



進口時要注意什麼？

進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

一定要標示產地的進口貨品

進口產地標示不實



進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

「貿易法」第17條第2款規定

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

「關稅法」第28條規定

進口貨品產地由海關認定

-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，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，必要時，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。
- 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，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品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，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。

哪些貨品一定要標示正確產地

紡織品

第61、62章:紡織品(成衣、襪子)
第63章:棉質毛巾(盥洗、廚房用)
第94章:蓋被褥或床罩(床單)

鞋類商品

第64章:鞋子
例外：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，免標。

非醫用口罩

第6307節: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
例外：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，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，得檢附相關明文件申請免標。

陶瓷面磚

第6907節:陶瓷面磚
例外：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免標。



進口貨品的產地標示不實

進口貨品本身、內包裝、外包裝、說明書、型錄、仿單或圖樣上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；或標示文字(如TAIWAN TAIPEI、國內廠商名址電話、原產國以外國名、地名等)、圖案(商標)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

進口人改善標示

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，無產地標示不實才可通關，否則應退運。



本署依貿易法第17條及第28條議處進口人

- 警告、罰鍰新臺幣6萬元至300萬元，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；
- 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。

